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蕭山河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賴怡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10 代 理 人 黃勝豐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相 對 人

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22 相 對 人

2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0 主 文

31 債務人蕭山河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蕭山河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裁定債務人准予免責，並業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6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3年9月23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